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 (2024) 37 号

河南工程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为帮助在校学生解决家庭、个人遇到突发状况而造成生活上出现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临时性、一次性资助。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帮困资金，确保突发临时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根据《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豫教财[2023]17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正式学籍且按时履行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超出毕业期限的学生不再享受学校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 (一) 学生本人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需要较大额度治疗费用，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影响到学生本人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形；
- (二) 学生所在家庭主要成员（供养人）突发亡故、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形；
- (三) 学生所在家庭遭受自然灾害，并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影响到学生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的情形；
- (四) 学生家庭经济确实困难，但未达到学校困难认定标准，缺少生活保障；
- (五) 其它影响学生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的情形。

第三章 补助额度

第四条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0 元；

第五条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疾病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0 元；

第六条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供养人）突发亡故、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2000 元；

第七条 因自然灾害致使家庭遭受经济损失，导致家庭

经济困难的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元；

第八条 对其他特殊情况而造成学生经济困难，由学校另行研究，酌情处理。

第四章 申请流程

第九条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力行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南工程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表），并出具相关证明材；

第十条 学院（力行书院）审核。学院（力行书院）通过家访等方式核实学生的申请条件，审核证明材料，审查学生在校表现及已获资助等情况，召开学院（力行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综合评议、统筹考虑、确定补助额度，并将书面申请材料、《河南工程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等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确定补助金额，报学校审批；

第十二条 补助发放。由校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补助金。

第十三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

（一）不诚实守信、道德品质差、不遵守宪法和法律、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形；

（二）学生本人或家庭因违法违纪行为导致家庭重大经

济损失的情形；

（三）学生家中突发状况不足以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形；

（四）平时生活铺张浪费，购买高档消费品或抽烟、酗酒的情形；

（五）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求上进；

（六）发生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转学等学籍异动的情形；

（七）其他不予补助的情况。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被发现情况不实，将被取消或追回补助，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获得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需在一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不少于 5 个小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同学按河南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工程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